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4-09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4-09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1.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三、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309109999888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SXDXYZB2025-004-09 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9-884085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对 2 个三级信息系统、4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等保 2.0 标准开展差距分析、等级测评服务，分别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安全、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实施。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	------	--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1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

		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36 万元。
3.3	磋商保证金	1. 担保方式: (任选其一) (1) 磋商保证金: 柒仟元整 (¥7000.00 元) (2) 担保函。 2.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 (1) 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其磋商将被拒绝。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u>贰</u>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注: 电子版格式要求: PDF 和 Word 版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胶装) 编制目录, 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项目 (中标) 金额的 1% 计取。 (2) 款项由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

		书前一次性付清。 (3)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 029-86109738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

		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1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
12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 Y888@163.com），采购人在2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磋商响应文件未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3.3.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3.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6.3.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4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程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6.6.3.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4.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6.5.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出具的服务自检报告。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标准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2	供应商（乙方）： 成交人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1. 支付方式：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提交测评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40%。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完成 2 个三级信息系统、4 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甲方更换备案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项目成果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报告，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上述所报告作为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项。
6	服务实施及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对 2 个三级信息系统、4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等保 2.0 标准开展差距分析、等级测评服务，工作具体进度如下：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测评的正式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并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甲方有临时性或特殊要求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7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服务的对接部门，派人员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监测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2. 甲方有权对安全检测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8	保密条款： 1.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建设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合成保密资料） 2. 双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4.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对方利益。如无意进行合作或合同解除后，应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5. 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7.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三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9	知识产权： 本项目测评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任务，乙方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1）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争议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 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过程中, 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面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向对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有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完成“2个三级信息系统、4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甲方更换备案证。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项目成果形式：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报告，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上述所报告作为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项。

第二条 服务实施及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对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具体进度如下：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测评的正式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并在45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甲方有临时性或特殊要求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服务的对接部门，派人员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监测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甲方保证向乙

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2、甲方有权对安全检测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项，支付金额为：¥____万（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提交测评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40%。

（3）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万（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质保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信息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建设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

范畴（合成保密资料）

2. 双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4.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对方利益。如无意进行合作或合同解除后，应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5. 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7.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三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测评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任务，乙方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面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有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6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_____

乙方：_____

1. 总则

1.1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_____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2.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征询函。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并在规定范围内对涉密信息进行正确使用。禁止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规定范围内对涉密信息进行不当使用。

2.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2.3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2.4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2.5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

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2.8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2.9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3.1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2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3.3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4.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5. 其它

5.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对外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5.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附公章）： 陕西省公路局

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附公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声明函。
三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
		(10)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
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特殊情况处理

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
技术评审 (48 分)	2	服务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原则；②服务框架（要求图形和描述来说明服务的流程、各阶段的工作以及各阶段的成果，图形要简洁明了）；③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目标及原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框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3	测评方案 (12 分)	(1) 评审内容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设计，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物理环境；②安全通信网络；③主机安全；④应用安全；⑤数据安全；⑥安全管理机构；⑦系统建设管理；⑧系统运维管理。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全物理环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通信网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主机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应用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⑤数据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⑥安全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⑦系统建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⑧系统运维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4	渗透测试 方案 (6 分)	(1) 评审内容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渗透测试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渗透测试流程;②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配合方式、使用工具、输出成果。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渗透测试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配合方式、使用工具、输出成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5	安全需求 分析及设计 服务方案 (3 分)	(1) 评审内容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安全需求分析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2) 评分标准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计划。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7	保密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8	应急预案 (3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履约能力 及服务承诺 (37 分)	9	业绩 (10 分)	服务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客观
	10	项目团队 (15 分)	(1) 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项目管理证书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或 CISP 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长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 CCSC 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除项目经理、项目组长外，项目成员中级测评师不得少于 2 人，初级测评师不得少于 2 人，但可优于以上条件。满足基本要求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测评师加 1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测评师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组长外，项目组成员如具 CISP、CISA、NSATP-A、Security+证书、CCSK 证书、ISO/IEC27001 证书中	客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任意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注：如一个项目成员同时具有以上多个证书，也按 1 分核算，不累计。 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3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承诺；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 (2) 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12	企业能力 (9 分)	(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证书得 1.5 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证书得 1 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证书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证书得 1.5 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证书得 1 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证书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审计》类资质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或(安全运维类)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具有《ISO9000 体系认证》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根据甲方要求对 2 个三级信息系统、4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等保 2.0 标准开展差距分析、等级测评服务

备注：协助完成以上 6 个信息系统的备案证更换工作。

4. 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高级测评师不得少于 2 人，中级测评师不得少于 2 人，初级测评师不得少于 2 人，但可以优于上述要求。

5. 项目成果：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报告。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陕西省公路局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现对“2 个三级信息系统、4 个二级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服务要求：

（1）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安全、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

（2）渗透测试服务要求：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用户，由此证实用户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

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3)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为保障采购单位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商需对其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能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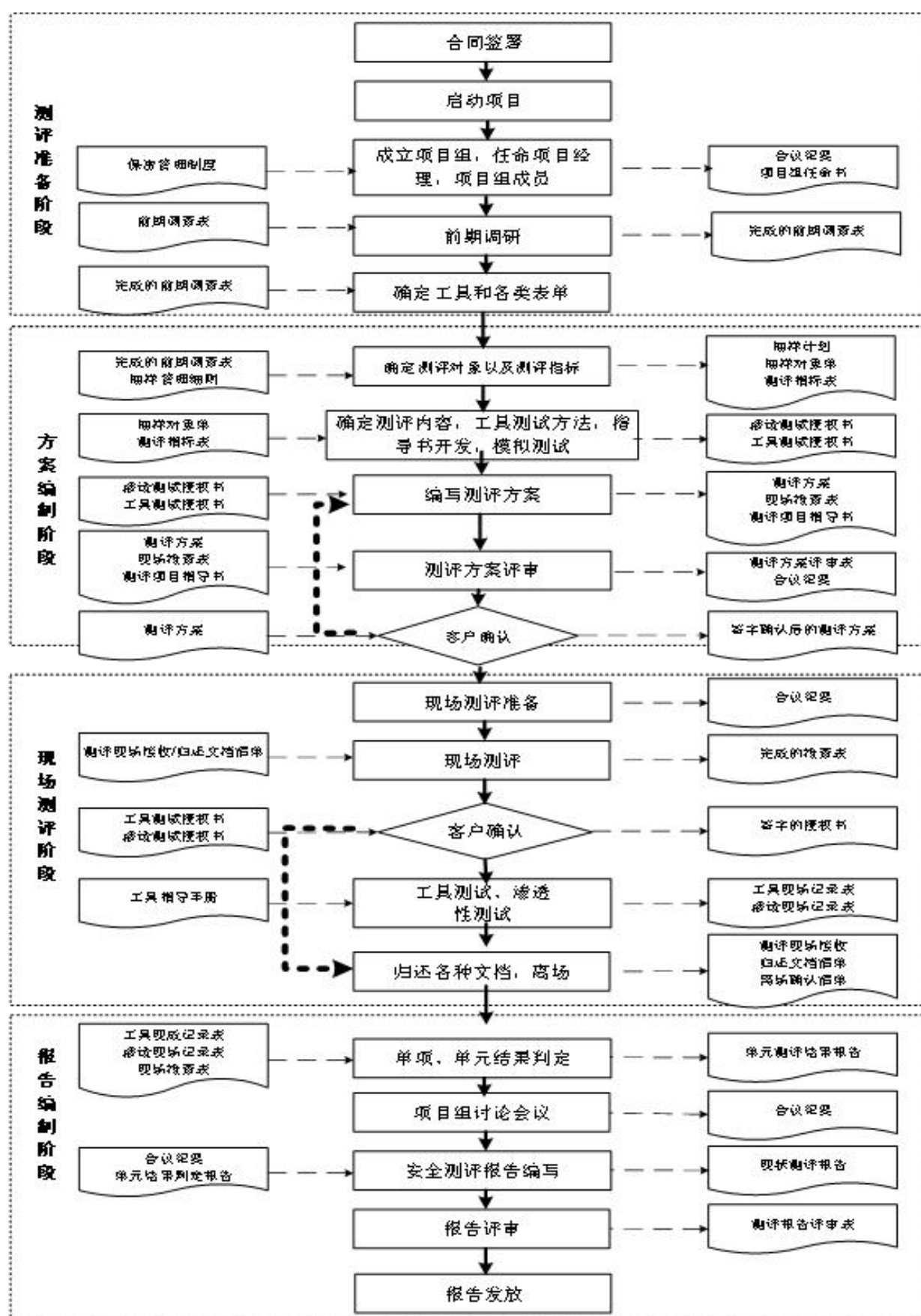
(4)培训要求:服务商在项目实施结束后,要为采购单位提供信息安全相关培训。

(5)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采购单位出现任何安全事件,服务商必须提供完善高效的应急保障支撑,快速安排人员到场处理,本要求要在响应文件做出响应说明,详细说明响应的时间等。

(6)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等,服务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3. 服务总体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流程如下图所示,在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过程中要求严格遵循如下流程:



（1）测评准备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测评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评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测评指导书，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位测评和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行标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被测单位完成整改，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5）测评指标：

三级要求指标：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2.0）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a)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去除的标识；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 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防雷击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

		护装置等。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 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防水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c)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 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防静电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温湿度控制	a)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电磁防护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 避免互相干扰;
		b) 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 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 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 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通信传输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在监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测或限制;

安全计算环境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启用登陆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

		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实现。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审计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入侵防范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 应能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恶意代码防范	a)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保密性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备份和恢复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用场地;
		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剩余信息保护	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 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
	安全管理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识,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安全可信验证策略等。
	集中管控	a) 应划分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 应对安全策略、安全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a)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 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 记录表单等构成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d)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 并进行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a)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 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 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b) 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员, 不可兼任。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 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 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 及时更新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 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和安全策略的一致性, 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 汇总安全检查数据, 形成安全检查报告, 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安全管理 人员	人员录用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对其所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 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人员离岗	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 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方可离开。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 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 对安全基础知识, 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 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 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 分配权限, 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 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 不得复制和泄露敏感信息。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 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整体安全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 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 并定期审定和更新产品候选名单。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e)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f)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g)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面和隐蔽信道。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实施过程；
		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安全测试内容。
	系统交付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在发生重大变化或级别发生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管理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进行控制。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 不随意放置包含敏感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移动介质。
	资产管理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 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做出规定, 并对信息的使用, 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介质管理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 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 and 保护, 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 并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设备维护管理	a) 应对各种设备 (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 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 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 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 含有储存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重要数据应加密; d) 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 应进行完全清除或完全覆盖, 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漏洞和风险管理	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形成安全测评报告, 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 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 对申请账户, 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 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 包括日常巡检工作, 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的内容; f)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 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 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 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 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 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 操作结束后应同步配置更新配置信息库;

		H) 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 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配置管理	a)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类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 应将基本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密码管理	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	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 应建立终止变更并从失败的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备份与恢复管理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安全事件处置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安全事件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 修订完善。
	外包运维管理	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 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d) 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 并将能力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 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 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储存要求, 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测评机构应在被测评单位统一组织协调下, 开展好前期调研、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工作。测评机构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应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骨干, 应有同类项目经验。在测评机构以往参与的项目中, 应具有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优势。测评机构应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本项目测评驻场人员要求: 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供应商至少有 2 名高级测评师, 2 名中级测评师, 2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测评机构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 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场人员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未经采购方同意, 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测评单位统一组织协调下, 开展好前期调研、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工作。测评机构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应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骨干, 应有同类项目经验, 且符合项目人员要求。在测评机构以往参与的项目中, 应具有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优势。测评机构应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 项目管理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应与被测评单位签订正式保密协议, 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 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 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测评机构需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 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措施, 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将采取的措施、需承

担的责任。

3. 项目风险控制

测评机构应能够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充分的风险考虑，并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被测评单位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4-09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_。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次
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5.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类别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上（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

提供填写本函。)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1.技术评审

- (1) 服务方案
- (2) 测评方案
- (3) 渗透测试方案
- (4)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方案
- (5) 服务保障措施
- (6) 保密方案
- (7) 应急预案

2.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 业绩
- (2) 项目团队
- (3) 服务承诺
- (4) 企业能力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它材料